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為建構友善校園，提昇住宿品質，培養學生自律，並注意環境衛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參、權責區分：本實施規定在學生宿舍管理員督導下，由自治幹部協助執行，對所評定之加扣分標準，得視行為動機、目的與影響等，斟酌加扣分。

肆、加扣分類別

扣分項目：

一、整潔評分標準

(一) 蓄意製造宿舍髒亂者或垃圾分類不確實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二) 公共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(走道亦不得放置鞋子、鞋架等物品)，違者扣個人住宿成績 1 分。

二、秩序評分標準

違反宿舍安寧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三、能源評分標準

(一) 禁止大功率電器用品於寢室內使用，包含電視、電鍋、電湯匙、電茶壺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麵包機等大功率之電器，亦不得私接電源，及瓦斯器具等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。

(二) 冷氣機溫度控制依學校相關規定，寢室內無人時，應關閉冷氣及其他電源，違者扣該寢室之全體人員住宿成績各 1 分。若非正常使用而遭致冷氣損毀除扣個人住宿成績 6 分外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 飲水機除飲用外，不得用於洗滌物品，或其他用途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四) 24：00 後關寢室大燈，違者扣該寢室人員住宿成績 1 分。

四、其他相關評分標準：

(一) 宿舍全面禁煙。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。

(二) 宿舍內不得酗酒或涉及金錢賭博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。

(三) 24：00~07:00 不得淋浴及洗滌衣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如因特殊情況者，女生可至礪金一樓夜間盥洗室，男生可至一樓 C 區淋浴。

(四) 進出宿舍未刷卡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
(五) 門禁卡不得轉借其他同學使用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0 分，毀損或遺失者賠償 100 元整。

(六) 不得攜帶違禁品進入宿舍(如槍械、違禁藥品及本國法律規定之違禁品等)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6 分，情節觸法者依法報警處理。

(七) 公共區域、寢室內之床、書桌、衣櫥及牆壁不得任意張貼、塗鴉，違者扣住宿

成績 1 分，若有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
- (八) 禁止飼養寵物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3 分並立即帶離宿舍
- (九) 不得私自更換寢室、床位、書桌及衣櫥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2 分。
- (十) 無故未參加宿舍重大集合，違者扣住宿成績 1 分。
- (十一) 非緊急時刻不得推開逃生門或以其他方式強行進出宿舍者，扣個人住宿成績 2 分。
- (十二) 違規停放自行車，扣住宿成績 1 分。非住宿生依本校校區交通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十三) 不得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，如有訪客請至辦公室登記，訪客應於 23:30 前離開宿舍，若未依規定登記帶入者扣住宿成績 3 分。異性訪客得於會客處所接待，不得進入寢室，違反扣住宿成績 6 分。
- (十四) 住宿生應接受各級幹部督導及勸誡。若違反上述規定未接受勸誡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扣住宿成績。

加分項目：

- (一) 熱心參與宿舍所舉辦之活動或熱心助人者，視動機、過程及影響加住宿成績 1 至 3 分。
- (二) 全學期均未被扣住宿成績者，於學期末加住宿成績 2 分。

五、退宿標準

住宿生應自行關心住宿成績，當住宿成績扣分累計達 10 分（含）以上處分，或危及住宿生安全者予強制退宿，需於一週內搬離宿舍。（住宿成績扣達 5 分時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電話告知家長，累計至 10 分時強制退宿）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學期結束欲離宿前應完成寢室環境整潔、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釐清、並繳回該寢室其他人員之鑰匙及門禁卡（少收門禁卡或鑰匙應賠償）每間寢室至少留一位同學受檢，若未依規定接受檢查及離宿者，應負公共財產損壞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住宿申請退宿者，依學生宿舍收費及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
- (三) 續住名單經公佈後，加扣分仍持續實施；其後表現優良或違規均依列入是否續住之參考，如扣分達離宿標準則不予續住。
- (四) 於宿舍內行為情節觸犯本國法律時，除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處分外，並移請警政機關處理。
- (五) 住宿生應隨時留意本身住宿成績，住宿成績公告後兩週內可提出異議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